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便利和调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间的直接付款，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为了办理两国间的贸易和非贸易的付款，中国人民银行和叙利亚中央银行，应相互以对方名义开立无息无费以英镑为记载的清算账户。

如每一英镑的含金量 2.48828 克纯金有变动，上述账户的余额应按变动当日的变动比例作相应的调整。

第 二 条

凡下列付款，均通过上述賬戶办理：

- (1) 两国間交換貨物的貨款；
- (2) 同两国間交換貨物有关的費用，如運輸、保險、佣金和其它从屬費用；
- (3) 两国大使館和領事館在对方境內的費用；
- (4) 两国政府的、商务的、文化的和社会团体的代表团或者代表人員在对方境內的費用；
- (5) 两国的电影片、书报的費用，在对方境內举行的展覽和文艺演出的費用和收益；
- (6) 两国专家、留学生、实习生的費用，侨民汇款和旅行者的費用；
- (7) 两国間交換的貨物經原产地国家同意轉口給第三国的貨款；
- (8) 中国人民銀行和叙利亞中央銀行双方同意的其它付款。

在本协定有效期間，上述各項付款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亞共和国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法令的約束。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亞共和国間貿易方面的合同和发票的金額，以及两国間付款单据和支付凭证上的金額，都应该用記賬英鎊表示。

第 四 条

双方銀行应在每一协定年度終了时，对第一条所述賬戶进行清算，債務方应在每一协定年度終了后三个月內，以双方同意的貨物或可兌換的货币偿付。

第 五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賬戶上的淨差額，可以达到柒拾伍万英鎊。

在超过柒拾伍万英鎊时，对超过部分，在債权銀行的要求下，应由債务銀行在三十天內，以双方銀行同意的可兌換的貨幣償付。

第 六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技术細則，由中国人民銀行和叙利亞中央銀行另行商訂。

第 七 条

本协定須經締約双方政府核准，并在互相通知核准后生效。本协定的有效期为一年，除非在每屆协定期滿前三个月，締約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对方提出修改或解約，本协定的有效期即自动延长一年。

本协定于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拉伯叙利亞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叶 季 壮

苏卜希·卡哈勒

(簽字)

(簽字)

編者注：本协定于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于同年七月八日通知阿拉伯叙利亞共和国政府；在阿拉伯叙利亞共和国有关当局批准后，于一九六三年六月三日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协定第七条的規定，本协定自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